

一、2022年5月3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

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

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

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1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

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

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

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

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

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31.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

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2年6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五项重点任务：

1.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一是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加强战略前沿技术布局。二是加快构建轻工业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加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加快重点领域

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优化推荐性标准供给，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2.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一是发展满足民生迫切需求、适应农村市场或具有文化创意的轻工产品，提高行业工业设计水平。二是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三是培育会展、设计大赛等品牌建设交流展示平台，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四是鼓励企业发展新型商业模式。

3.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一是围绕产业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推进轻工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二是编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图谱，推动补链固链强链，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支持行业建设优质原料基地。三是引导企业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广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四是推进轻工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完善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

4.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一是加大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推动废弃产品循环利用，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力度，加强安全生产。二是建设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培育一批绿色制造典型，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三是完善终端用能

产品能效标准，引导企业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绿色轻工产品消费。

5.优化协调发展的产业生态。一是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合作。二是推动现有集群构建生态体系，推动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集群向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三是推动东、中、西、东北地区轻工业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空间格局。四是推动轻工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等服务工作，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

三、2022年6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提出：

1.营造优质有序的市场环境。一是深化准入准营一体化改革，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优化办事流程和在线系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二是压减水电气讯接入服务办理环节和时间，加快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强化政企信息共享，推动水电气讯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不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互联网服务的可靠性。三是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提升特色金融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持续清理破

除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全面提升电子化水平，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进一步推动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便利化运行。五是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平台、招标文件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不见面开标及投诉处理等方面机制建设，抓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管理。六是强化“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健全灵活人员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争议“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化解劳动争议。

2.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一是建立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健全繁简分流机制、案件流转衔接机制，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推动商事仲裁程序改革，着力提升司法解决纠纷的质量效率。三是扩大适用快速审理案件范围，畅通程序转换环节，缩短审理时间，推动以市场化方式降低处置成本，持续巩固“府院”协调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四是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3.营造透明便利的开放环境。一是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落实原产地签证便利化措施，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创新融资结算服务，增强口岸综合服务质效。二是重点围绕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

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的承载力和竞争力，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推动通道、平台、环境等开放要素协同发展，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速聚集，持续巩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

4.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一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改革，深化“全渝通办”。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互认共享，打造“渝快码”服务体系。二是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动逐步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审查、联合竣工验收等办理环节，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和纠纷仲裁调解机制。三是全面提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优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大部门协同力度。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深化“一窗办理、即办即取”，完善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探索不动产登记与市政公用服务并联办理。四是优化办税体验，提升办税便利度，探索监管服务新模式，实现纳税缴费更便利、税收服务更优质、税收执法更规范。

5.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一是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进一步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持续开展失信被执行人涉政府机构专项治理。二是着力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为市场主

体提供全方位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2022年6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

1.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法放开水利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资方式参与水利项目建设运营，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乡供水、农业灌溉及其他涉水经营。允许参与水利开发利用的市场主体依法享有水资源利用优先权，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开发，平等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用好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水利项目建设政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改善农村供水设施条件，提升人均供水量，提升水质达标率，提升运行管护水平）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水利项目，在征收、征用或占用等方面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延长贷款期限、降低利率、延长宽限期和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水利项目建设和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允许市场主体以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收益等作为水利项目建设贷款还款来源。允许以水利水电资产等作为合法抵押担保物，探索供水特许经营权及原水、供水、发电、污水处理

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鼓励开展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资产证券化等投融资模式试点。鼓励保险、信托、产业基金等资金投入水利领域。

3.盘活存量水利资产。支持采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移交—经营—移交（TOT）、产权交易等方式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水利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具有经营性收入或水生态产品价值的水利水电资产，通过拓展经营、整合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效益和综合盈利水平。国有水利工程报废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在符合使用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水利项目建设。河库疏浚产生的砂石由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按权限统一处置，重点用于水利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4.深化水价水权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好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承受能力，探索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价格调整不到位的，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予以合理补偿。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完善农业综合水价及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的形成和补贴机制，以成本监审为基础，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用水价格。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

约束，加快制定水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流域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用水户之间的水权（水票）交易。

5. 延展水利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水经济，实现因水利形成的生态溢价及其他资源溢价反哺水利。推行水源、水处理、供水一体化规划、一体化经营，大力开发高附加值水资源系列产品。实行水利项目综合开发利用，拓展水利工程经营功能和生态增值功能，有条件的地区以多形态、多业态组合，建立利益联结共赢机制。鼓励水利项目加强碳资产开发和运营管理，对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绿色水电、抽水蓄能等涉水项目，支持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

6. 优化政府投资安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合理划分水利行业市、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完善事权清晰、责权一致、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水利投入机制。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按照“确有所需、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区县财政根据水利项目特性，保持适当投入强度，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有一定收益且符合条件的水利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7. 创新项目生成模式。公益性水利项目可通过与经营性较强项目组合开发、授予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源开发收益权、按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项目实施等方式，提高项目综合盈利

能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与管护。支持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将可增强融资能力的资源开发项目同水利项目打包实施，弥补水利项目收益不足，水利项目部分按规定享受有关资金补助政策。对纳入国家规划且需市场化融资的重点水利项目，在前期工作中可引入社会资本或金融机构参与综合利用开发研究，其他项目可参照实施。

8.做大做强市场主体。着眼公共服务均等化，抓紧编制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引导，在主城都市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或区县先行试点城乡供水一体化，积极探索城乡供水同网、同价、同服务、同监管。支持中央企业、外资企业在渝设立水利水电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推动我市水利投融资、水利项目建设等企业与中央企业合作，组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一体化公司，推动重庆水网重大项目落地。市级水利投融资企业可与区县政府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建立风险补偿或资源匹配融资机制。在有效控制企业负债率的前提下，支持水利投融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新上市水利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区县水利投融资企业发展，鼓励市、区县水利资产出资人代表以股权合作等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投资，组建项目法人。

9.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对列入市级以上规划及市政府确定建设的重点项目，市、区县相关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指导服务。对纳入县级以上相关规划的小型水利工程和技术简单

的其他水利工程应当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并由区县有关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深度）。对涉及重大安全和重大创新的项目，市水利局要加强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各级项目池、要素池、资金池要积极支持水利项目建设。

10.强化组织保障基础。各区县政府要定期研究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强化结果运用。市水利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对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有序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企业纾困支持研究
2.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3.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总指导] 谭勇 丁谦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